

申請人 謝清彥

申請人因通信及送入衣物等事件，不服本部 98 年 12 月 30 日法訴字第 0981700315 號、100 年 3 月 1 日法訴字第 1001700017 號及同年 9 月 30 日法訴字第 1001700182 號等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駁回。

事 實

- 一、緣申請人分別因通信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因通信及送入衣物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因通信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所回復申請人陳情之電子郵件，提起訴願，經本部審議後，分別作成 98 年 12 月 30 日法訴字第 0981700315 號訴願不受理決定（下稱訴願決定 1）、100 年 3 月 1 日法訴字第 1001700017 號及同年 9 月 30 日訴願駁回決定（下稱訴願決定 2、3）確定。
- 二、申請人認上開訴願決定與實務適用法規脫軌，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 105 年 8 月 26 日申請再審。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決定所適

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判字第610號判例可資參照。次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2條第2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查訴願決定1因申請人不服本部矯正署屏東監獄之原處分已不存在，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乃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決定2係認申請人所不服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之原處分，屬法律容認該看守所裁量權行使之結果，符合羈押法授權之目的及法定裁量範圍內所為之處置，爰訴願無理由駁回；訴願決定3以本部矯正署臺北監獄退回申請人所寄送之書信，與監獄行刑法第62條及第71條第1項規定無違，爰訴願無理由駁回。上開訴願決定核其所適用之法律，並無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之情形，要難謂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本件再審申請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97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9 日

部長 邱 太 三